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說明:

- 一、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增訂，本次增訂之內容將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本次修訂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六章「金融卡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四項、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三章「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第六條及調整附錄二、「金融卡、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依據本約定書第一章第三十條約定，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依同條第二項約定，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二、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三、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16~P. 17</p> <p>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p>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法錢辦法」、「<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及「<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u>貴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u></p> <p>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需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u>輔助人、被授權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約定/非約定轉入帳戶持有人)</u>等交易有關對象，以及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下同)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p>	<p>P. 16~P. 17</p> <p>第二十四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p> <p>貴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p> <p>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p>	<p>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u></p> <p><u>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並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u></p> <p><u>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所定時間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拒絕或拖延提供任一方、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u></p> <p><u>四、貴行受理立約人辦理匯款業務時，於必要時得請立約人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時，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匯款業務申請。倘經貴行查核受(匯)款人或受(匯)款銀行所在國家，為我國法務部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列之受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或凍結該筆款項。另立約人經受(匯)款銀行或中間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u></p>	<p>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暫時停止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亦得逕行終止各項服務關係。</p> <p>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或更新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p> <p>四、貴行受理立約人辦理匯款業務時，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交易相關資料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時，貴行得拒絕立約人之匯款業務申請。倘經貴行查核受(匯)款人或受(匯)款銀行所在國家，為我國法務部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列之受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或凍結該筆款項。另立約人經受(匯)款銀行或中間銀行依所在國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匯款款項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料等。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匯款延遲或失敗等情事，立約人同意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而與貴行無涉。</p> <p>五、略</p>	<p>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匯款款項時，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料等。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匯款延遲或失敗等情事，立約人同意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而與貴行無涉。</p> <p>五、略</p>	
<p>P. 19~P. 20 第二十九條 終止</p> <p>一、略 二、略</p> <p>三、<u>如有下列情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及與立約人之各項業務往來、拒絕或暫時停止提供本約定書項下服務項目之全部或一部或新增任何服務項目、限制交易金額或採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行動以遵循貴行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相關法令遵循義務等：</u></p> <p><u>(一)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涉及洗錢及資恐之調查。</u></p> <p><u>(二)立約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之規定。</u></p> <p><u>(三)立約人無法依貴行合理要求即時提供立約人或其關係人資訊，包括不依法配合提供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u></p>	<p>P. 19. ~P. 20 第二十九條 終止</p> <p>一、略 二、略</p> <p>三、(新增)</p>	<p>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及其相關規定及依循「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制辦法」對於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或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管控措施補充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立約人將其存款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u></p> <p><u>(五)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如有違反本約定書內容或受貴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情事，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之各項業務往來，立約人申請給付時，貴行有權依法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u></p> <p><u>(六)立約人之交易指定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令規定通知暫停給付或通報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或經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u></p>		
<p>P. 41</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一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u>四、立約人申請「無卡提款」功能，應憑已啟用之有效金融卡且具備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之行動裝置，至貴行行動銀行 APP 執行辦理，同意且遵守「新臺幣無卡提款約定書」及相關之業務規定，並自行設定「無卡提款密碼」，以作為各類型無卡提款後續交易共通之辨識。</u></p>	<p>P. 41</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一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新增)</p>	<p>在客戶已持有金融卡之前提下，調整與客戶約定之提取方式新增「無卡提款」功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42</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五條</p> <p>一、貴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p> <p>(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無卡提款)在參加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 ATM 提款時，其上限如下：</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p> <p>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u>金融卡與無卡提款合併計算。(無卡提款每日提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u></p> <p>3、<u>立約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無卡提款功能時，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u></p> <p>(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p> <p>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p> <p>(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p> <p>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p>	<p>P42</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五條</p> <p>一、貴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p> <p>(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 ATM 提款時，其上限如下：</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p> <p>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p> <p>(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p> <p>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p> <p>(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p> <p>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p> <p>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p>	<p>修訂「無卡提款」限額規範。</p>
<p>P43</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六條</p> <p>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不限交易次數，累計金額<u>依本章節第五條限額控管，若未超過限額</u>都可繼續使用金融卡。</p> <p>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無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時，其紀錄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結餘金額與貴</p>	<p>P43</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六條</p> <p>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不限交易次數及累計金額，都可繼續使用金融卡。</p> <p>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時，其紀錄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餘額</p>	<p>配合無卡提款功能上線及實務作業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帳上餘額不符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但立約人如認貴行上開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p> <p>三、如立約人因使用 ATM 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立約人同意需俟 ATM 所屬行庫查明事實後再予調整。</p> <p>第八條</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及密碼或無卡提款在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臨櫃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ATM 於每筆交易完成後，ATM 所屬行庫將於「客戶交易明細表」或於螢幕畫面載明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供立約人當場核對；立約人如認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發生錯誤時，應立即通知 ATM 所屬行庫查明更正。</p>	<p>不符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但立約人如認貴行上開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結存餘額有錯誤而提出查詢或異議者，貴行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p> <p>三、如立約人因使用 ATM 產生異常交易未完成取款，立約人同意需俟 ATM 所屬行庫查明事實後再予調整。</p> <p>第八條</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臨櫃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ATM 於每筆交易完成後，ATM 所屬行庫將於「客戶交易明細表」或於螢幕畫面載明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供立約人當場核對；立約人如認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發生錯誤時，應立即通知 ATM 所屬行庫查明更正。</p>	
<p>P44</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二條</p> <p>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交易手續費類，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進行交易同時逕自金融卡主帳號扣款：</p> <p>1、國內跨行提款(無卡提款)：每次為新臺幣 5 元。</p> <p>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p> <p>3、依各 ATM 所屬行庫規範，由存入金額中扣除。</p>	<p>P44</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二條</p> <p>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交易手續費類，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進行交易同時逕自金融卡主帳號扣款：</p> <p>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 5 元。</p> <p>2、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p> <p>3、依各 ATM 所屬行庫規範，由存入金額中扣除。</p>	<p>配合無卡提款上線調整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服務費用類，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申請時逕自金融卡主帳號扣款：</p> <p>1、卡片密碼重置或解鎖：每卡新臺幣 50 元。</p> <p>2、卡片掛失/毀損補換發新卡：每卡新臺幣 100 元。</p>	<p>(二)服務費用類，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申請時逕自金融卡主帳號扣款：</p> <p>1、卡片密碼重置或解鎖：每卡新臺幣 50 元。</p> <p>2、卡片掛失/毀損補換發新卡：每卡新臺幣 100 元。</p>	
<p>P45</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七條</p> <p>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無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P45</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七條</p> <p>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配合無卡提款上線調整文字內容。</p>
<p>P. 80</p> <p>第十三章 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p> <p>第六條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特別條款</p> <p>一、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不受理立約人臨櫃申請轉換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p> <p>二、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不提供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若立約人欲申請一般金融卡，需於線上開戶成功後，致電客服申請。</p> <p>三、 立約人聲明若以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作為指定存款帳戶，僅得為單一證券商交易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他證券商交易扣款使用。</p>	<p>P. 80</p> <p>第十三章 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p> <p>第六條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特別條款</p> <p>一、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不受理立約人臨櫃申請轉換為一般帳戶。</p> <p>二、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不提供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若立約人欲申請一般金融卡，需於線上開戶成功後，致電客服申請。</p> <p>三、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及其金融卡不提供約定轉帳服務。</p> <p>四、 立約人聲明若以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作為指定存款帳戶，僅得為單一證券商交易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p>	<p>配合證券戶升級作業及實務作業，爰修訂第十三章第六條第一項及刪除第三項規定，並順修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證券交割存款帳戶若開啟外幣帳戶服務，將提供每筆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之換匯功能。</p> <p>五、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不得設定為撥薪帳戶，亦不提供定存功能，且無法作為信託之交易帳戶。</p> <p>六、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適用牌告證券戶活存(儲)利率計息。</p>	<p>他證券商交易扣款使用。</p> <p>五、證券交割存款帳戶若開啟外幣帳戶服務，將提供每筆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換匯功能。</p> <p>六、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不得設定為撥薪帳戶，亦不提供定存功能，且無法作為信託之交易帳戶。</p> <p>七、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適用牌告證券戶活存(儲)利率計息。</p>													
<p>P. 86</p> <p>(二)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各項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 627 909 1471"> <tr> <td data-bbox="125 627 259 991">國外交易手續費</td> <td data-bbox="259 627 909 991">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td> </tr> <tr> <td data-bbox="125 991 259 1211">國外提款手續費</td> <td data-bbox="259 991 909 1211">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手續費。</td> </tr> <tr> <td data-bbox="125 1211 259 1471">補發存款往來交易資料手續費</td> <td data-bbox="259 1211 909 1471"><u>60 個月內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綜合對帳單免費查詢；若須補發 60 個月前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區間為 6 個月(含)以下：100 元/帳戶，6 個月(不含)以上：200 元/帳戶，倉庫往返交通費另計。</u></td> </tr> </table>	國外交易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	國外提款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手續費。	補發存款往來交易資料手續費	<u>60 個月內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綜合對帳單免費查詢；若須補發 60 個月前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區間為 6 個月(含)以下：100 元/帳戶，6 個月(不含)以上：200 元/帳戶，倉庫往返交通費另計。</u>	<p>P. 86</p> <p>(二)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各項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627 1715 1409"> <tr> <td data-bbox="931 627 1066 991">國外交易手續費</td> <td data-bbox="1066 627 1715 991">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td> </tr> <tr> <td data-bbox="931 991 1066 1211">國外提款手續費</td> <td data-bbox="1066 991 1715 1211">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手續費。</td> </tr> <tr> <td data-bbox="931 1211 1066 1409">補發帳單手續費</td> <td data-bbox="1066 1211 1715 1409">補發 60 個月前消費帳單明細，每次每月份帳單 100 元(60 個月內消費帳單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td> </tr> </table>	國外交易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	國外提款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手續費。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 60 個月前消費帳單明細，每次每月份帳單 100 元(60 個月內消費帳單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	<p>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國外交易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													
國外提款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手續費。													
補發存款往來交易資料手續費	<u>60 個月內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綜合對帳單免費查詢；若須補發 60 個月前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區間為 6 個月(含)以下：100 元/帳戶，6 個月(不含)以上：200 元/帳戶，倉庫往返交通費另計。</u>													
國外交易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消費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若於網路交易，該網路平台的註冊地為國外者，也會收取 1.5%手續費。若國外交易退刷，則原刷卡的國外交易手續費不退回，但不另外收取退刷的國外交易手續費。													
國外提款手續費	當您於國外使用 O-Bank 簽帳金融卡提領現金時，將依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依國外提款金額換算為新臺幣後收取 1.5%手續費，另需加收新臺幣 70 元為國際組織處理手續費。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 60 個月前消費帳單明細，每次每月份帳單 100 元(60 個月內消費帳單明細可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閱簽單手續費	每筆 100 元（如因非可歸責於使用者持卡人事由之帳款疑義，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調閱簽 帳 單手續費	每筆 100 元（如因非可歸責於使用者持卡人事由之帳款疑義，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逾期補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某筆應付款項，本行將以簡訊/email 通知於 7 日內補款。 本行將自補款截止日（通知第 7 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	逾期補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某筆應付款項，本行將以簡訊/email 通知於 7 日內補款。 本行將自補款截止日（通知第 7 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	
各項繳稅/費服務手續費	中華電信官網/語音繳納電信費用:依當年度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各項繳稅/費服務手續費	中華電信官網/語音繳納電信費用:依當年度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